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曾文漢

被告 許展溢

欣巨航物流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葉楠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26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(欣巨航物流有限公司雖非本案被告，但原告等指稱為須依民法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共同侵權行為人)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林信宇

法官 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佑慈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